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動物售賣商牌照引入附加條件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概述當局擬對涉及狗隻買賣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引入附加條件的工作進度。有關條件旨在加強控制供出售狗隻的來源，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

背景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任何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出售的人士，均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惟將自己飼養的寵物(動物或禽鳥)或其後代出售，可獲豁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在動物售賣商牌照上附加適當條件，以確保管制得以有效實施。

3. 現時約有 180 名持牌動物售賣商經營涉及狗隻買賣的寵物店。根據現行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該等寵物店內所有供售賣的狗隻均須植有晶片，並領有狗隻常見傳染病的防疫注射證明書。此外，寵物店不得售賣未斷奶或患病的狗隻。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職員會進行定期巡查，視察寵物店有否遵守上述規例及發牌條件。

4. 我們諮詢動物福利組織及寵物業界等有關團體的意見後，對售賣狗隻的寵物店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進行檢討，並於 2008 年 5 月 13 日在本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簡而言之，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附加條件將規定寵物店只可從下列四個途徑取得出售的狗隻：

- (a) 合法輸入本港的狗隻；
- (b) 由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狗隻繁殖者繁殖的狗隻；
- (c) 從其他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寵物店取得的狗隻；以及
- (d) 從真正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取得的狗隻¹。

我們告知委員漁護署將會訂出有關的實施細則。

工作進展

5. 我們已就下列兩方面作出跟進：

- (a) 向供應者提供支援一協助動物繁殖者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並重新檢驗香港以外準貨源的檢疫狀況；以及
- (b) 制訂實施細則。

細則見下文第 6 段至第 8 段。

6. 漁護署已主動聯絡有興趣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狗隻繁殖者，告知他們申請牌照須符合的動物福利及疾病防治條件。該署又協助他們就土地及規劃等事宜與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絡。現時已有兩名職業狗隻繁殖者成功取得動物售賣商牌照。預計在擬議牌照附加條件實施後，將會有更多職業狗隻繁殖者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向他們提供協助。

7. 現時，進口幼犬須根據出口地區的疾病狀況，在足五個月大前接受檢疫，或接受為期 120 日的檢疫。有關檢疫要求能防止狂犬病等疾病傳入，對保障公眾健康十分重要。以往，只有從英國、愛爾蘭、澳洲、新西蘭、斐濟及美國夏威夷進口的狗隻可獲豁免。經檢討香港以外地區的疾病狀況後，漁護署已

¹ 就現時的情況而言，指於同一時間內最多只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的狗主。

將日本及台灣納入豁免名單。此安排有助增加進口狗隻的認可來源及供應。

8. 我們亦已制訂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的實施細節，期間考慮過業界和動物福利組織的意見，並已適當徵詢法律意見。我們現已作好準備實施附加條件。各項建議安排概述如下。

- (a) 如屬從外地進口或從持牌寵物店／繁殖者取得的狗隻(上文第 4(a)至(c)段)，寵物店須確保狗隻領有有效的進口牌照，或領有列明狗隻來自持牌寵物店或繁殖者的證明文件。
- (b) 如屬從真正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取得的狗隻(上文第 4(d)段)，寵物店須確保狗隻領有有效的狗牌或屬於獸醫證明書上所述持牌狗隻的後代，並須要求有關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申報最多只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以防止濫用。
- (c) 所有寵物店均須備存所有詳述狗隻來源的文件，以供漁護署人員或獲授權機構查閱。
- (d) 我們亦已經與私人獸醫聯絡，他們已了解新安排及明白有需要提供所需的獸醫證明書。

下一步工作

9. 我們已作好準備實施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為了讓業界和寵物主人熟悉新規定，我們會以書面形式把新規定及有關安排告知寵物業界、動物福利組織、獸醫及寵物主人協會。我們並會安排舉辦研討會，向他們簡介新發牌條件的實施細節。此外，我們亦會加強宣傳新安排，包括把相關資訊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派發小冊子和其他宣傳資料，以及按情況需要，與動物福利組織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辦各項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為了讓寵物業界有足夠時間為新規定作好準備，我們計劃在 2009 年第四季就所有現有的牌照和新牌照實施動物售賣

商牌照附加條件。我們會加強巡查持牌寵物店，以查核寵物店和寵物繁殖者遵守規定的情況。在接獲市民舉報有關懷疑非法售賣狗隻的活動，包括藉互聯網廣告進行的非法活動時，我們亦會作出調查，一旦有充分證據，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11. 我們相信建議的新措施將有助加強現時對從事狗隻售賣活動的寵物店和寵物繁殖者的管制，從而保障公眾衛生和維護動物福利。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09年6月